

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

研究人員獎助與徵選辦法

主旨	有鑒國內科技、社會報導與研究多數受限於英文媒體，消息來源趨於單一。為豐富國內媒體傳播資源，增進國人對瑞士及歐洲其他較小型國家科技創新、公民社會、與產業政策之理解，開拓國人對未來科技與社會發展之想像，特設立此計畫，106 年計畫將以瑞士及德國為重點國家，並以碩士生為主。
獎助對象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為國內大專院校碩士班具有學籍學生。
獎助原則	每年研修型駐點學生至多 5 名。
獎助與申請辦法	<p>研修型駐點學生：每半年由獨立專家委員會，分上下半年度，依據提出之為期至多三個月研修計畫，評選學生赴歐研修，每年至多 5 名。每名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，及研究津貼與國外差旅費（依實際申請期間核算，含生活費、交通費及相關保險費，至多新台幣三十萬元）。</p> <p>(1)申請研修計畫必須包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自傳與個人履歷表b.指導教授推薦函c.研修計畫主題說明d.研修可行性評估（計畫拜訪單位，可行性）e.未來出版計畫（如：碩士論文）或成果宣傳計畫f.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<p>(2)獲選者，須於當年內完成計畫。若修正申請計畫，主辦單位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，或終止獎助。完成研修後 3 個月內繳交論文。</p>
申請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。2.全面採用線上申請。
評選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截止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評選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者，將於 12 月 15 日個別通知第二階段面試。b.公布：2016 年 12 月底公布獲選名單。2.各階段審查將依評選結果，同步公布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。
獎助條件	<p>通過決選之獎助金得主須同意以下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獎助金得主原則上須自行完成行程規劃、住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。2.除天災人禍、身體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因素必須立即回國之外，獎助金得主計畫變更，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中華經濟研究院同意。若未經同意變更計畫或縮短行程或未完成計畫，本計畫得要求歸還部分或全額獎助金。
研修成果繳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獎助金得主須於研修完成後 3 個月內，繳交至少兩萬字之研修論文以資存檔。2.獲獎助得主須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研究成果，可無償授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3.研修內容若成為申請者碩士論文的一部分，需於論文中註明受財團

	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獎助研修。
--	----------------